

「東亞銀行信用卡 x ZALORA 獨家購物優惠」之條款及細則

- 1. 推廣期由 2024年12月2日至2025年1月13日,包括首尾兩日(「推廣期」)。
- 2. 本推廣只適用於持有由東亞銀行有限公司(「東亞銀行」)發出的東亞銀行信用卡或聯營卡(「合資格信用卡」) 之持卡人(「持卡人」),東亞銀行公司卡除外。此優惠亦適用於附屬卡持卡人。持卡人須於推廣期內以有效之合 資格信用卡於 ZALORA(「商戶」)香港網頁(www.zalora.com.hk)或手機應用程式作全數簽賬並輸入相應優惠 碼以享以下優惠(「優惠」)。
- 3. 優惠:高達 HK\$100 即時折扣優惠

持卡人須以合資格信用卡作單一合資格簽賬滿指定金額 (以使用商品折扣碼、現金回贈或商店信用金前之金額計算) (「合資格交易」),並於結賬時輸入相應優惠碼(「優惠碼」),方可享額外即時折扣優惠。

| 推廣期 | 合資格信用卡 | 合資格交易 | 即時折扣優惠 | 優惠碼 |
|------------------------|------------------------------|-------------|----------|------------|
| 2024年12月2日- 12月14日 | 東亞銀行銀聯雙幣鑽石卡 東亞銀行銀聯雙幣白金信用卡 | HK\$999 或以上 | HK\$100^ | BEAUP1212 |
| | 所有合資格信用卡 | HK\$699 或以上 | HK\$60^ | BEAZ1212 |
| 2024年12月15日-2025年1月13日 | 東亞銀行銀聯雙幣鑽石卡東亞銀行銀聯雙幣白金信用卡 | HK\$999 或以上 | HK\$80* | BEAUP80OFF |
| | 所有合資格信用卡 | HK\$699 或以上 | HK\$40* | BEAZ400FF |

[^]優惠不適用於指定品牌。

- *優惠不適用於 www.zalora.com.hk/faq-non-sale 所列明的不設折扣品牌及由賣家出售的貨品。
- 4. 以上優惠碼不可同時使用。
- 5. 以上優惠不能與 ZALORA 禮品卡同時使用。
- 6. 優惠碼可與其他商品優惠碼叠加使用(包括但不限於商品折扣碼、現金回贈及商店信用金)。每位用戶最多可享此優惠 3 次。數量有限,先到先得。
- 7. 不合資格交易包括:電子錢包簽賬交易(包括但不限於 Apple Pay、Google Pay、AlipayHK、PayMe、WeChat Pay HK 及雲閃付)、於同一天拆單簽賬、未誌賬/取消/退款的交易及任何被發現為欺詐交易或最終被取消/退款之交易。如有關交易於現金回贈發放後被證實為不合資格之交易,東亞銀行保留於持卡人之合資格賬戶扣除相等於折扣優惠金額之權利。

The Bank of East Asia. Limited 東亞銀行有限公司刊發

(12/2024)



- 8. 優惠不可兌換現金、禮券/現金券或其他貨品/服務。
- 9. 所有資料及圖片只供參考。
- 10. 除持卡人、東亞銀行及商戶以外,並無其他人士有權按《合約(第三者權益)條例》(香港法例第 623 章)強制 執行此等條款及細則的任何條文,或享有此等條款及細則的任何條文下的利益。
- 11. 東亞銀行不會對商戶的貨品、服務或資料之質素和供應作出任何陳述或保證,亦不會就商戶的貨品、服務或資料所 引起或與其有關的事宜負上任何責任。如有查詢,持卡人應直接聯絡商戶。倘持卡人對商戶之處理仍未感滿意,本 行應於合理時間內被通知,讓本行作出相應處理。
- 12. 東亞銀行及商戶保留隨時更改或取消優惠及/或修改或修訂此等條款及細則之權利,而不會作任何事先通知。如有任何爭議,東亞銀行及商戶所作的決定為最終及不可推翻。
- 13. 本條款及細則受香港法律管轄並按其解釋。你需接受香港法院的非專有司法管轄權管轄,而本條款及細則亦可在任何具司法管轄權之法院執行。
- 14. 如本條款及細則的中、英文兩個版本有任何抵觸或不相符之處,應以英文版本為準。

Apple、Apple Pay 及 Apple 標誌均為 Apple Inc.商標,已於美國及其他國家/地區註冊。 Android 及 Google Wallet 均為 Google Inc. 的註冊商標。

借定唔借?還得到先好借!